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项目
（废标后重招）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4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七、信用记录查询 64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7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68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69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71
四、技术部分.....73
五、商务部分.....74
六、供应商承诺函.....77
七、供应商简介.....8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82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86
第六章 采购需求.....87
一、项目背景.....87
二、须参照的标准及规范.....87
三、项目内容.....88
四、项目时间.....89
五、技术要求指标.....89
（一）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89
（二）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92
（三）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94
（四）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95
（五）安全合规服务.....95
六、商务要求.....96
（一）服务团队要求.....96
（二）售后服务要求.....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4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496800.00 元

最高限价：149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15-1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项目	1496800.00	149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及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②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③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④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⑤安全合规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并部署

5.4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

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0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7-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0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4968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并部署
1.3.3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

		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4968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	履约保证金	有。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确定成交后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A.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发票，采购人收到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9.4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建设周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磋商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

（2）磋商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 65%的，即磋商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65%；

（3）磋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磋商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谈判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回答期限内完成回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标处理。**

6.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9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

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订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资格审查标准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附资

性审查标准		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建设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5分）	报价（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指标	技术要求指标的 5 项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65分）	（15 分）	分；每少一项服务或每一项服务中存在一处不满足的扣 3 分,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设计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项目建设需求制定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整体理解；2.安全性；3.经济性；4.可操作性；5.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等。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
		专区整体运维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区整体运维服务方案，专区整体运维要求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环境运维；2.日常巡检；3.设备管理；4.数据保护；5.版本升级管理。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
		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提供专职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岗位配置及核心人员能力履历；2.团队管理方案；3.人员稳定性与履约保障；4.从业经验 5.顶岗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
		运维服务培训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2.培训师资；3.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4.培训课时；5.培训成果考核等。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2.项目人员保密管理措施；3.信息载体保密管控；4.作业现场安全保密措施；5.风险预判及应急处置与事后追责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
3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或运维的信息化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付款发票扫描件。
		项目实施团队（5 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及相关专业（信息通信、计算机）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同一个人员提供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提供人员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人员配备，2.故障响应时间，3.故障处理流程及系统监测与优化（定期远程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提出性能优化建议及故障预防策略），4.免费维护期（涵盖BUG修复、数据维护及系统错误处理），5.版本升级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版本更新，服务期满后仍可获取升级提醒及指导，推送安全补丁和功能改进，确保软件兼容性），6.其他增值服务等。 以上内容完整、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5 分，每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5 分。

1.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65%；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65%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65%；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_____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2）和《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3）。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

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保护权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无。

2. 项目人员配置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其他：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2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甲方内网测试IP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

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发票，甲方收到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 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响应修复，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需补足差额。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 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 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Ⅱ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 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Ⅲ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Ⅳ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

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__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及相关服务.

（一）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

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是专区建设的底座性服务，包括数据服务、RAG 知识库服务、本地算力服务和模型管理服务。

1．与现有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1）支持专区与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2）支持将专区应用页面集成到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并完成跳转；

（3）支持与平台师生账号信息进行绑定，完成师生账号单点登录，支持师生使用既有账号访问课程资源、智能助手和智能体应用，并通过 WEB 和 H5 方式提供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2．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教育大模型能力建设和智能体应用落地的基础，须围绕课程标准、优质教学资源、教育政策和平台业务资源等开展规范化整理、脱敏治理、结构化加工、向量化入库。要求如下：

（1）数据采集与清洗服务

采集课程标准、教材目录、教学设计、河南教育政策文件及平台已授权使用的教学资源、应用案例和服务问答等数据，提供不少于 20 万条数据资源的采集与清洗；开展去重、格式化、质量筛选；个人信息脱敏准确率≥99%。

（2）数据源格式支持

应支持 Word、MD、TXT、HTML、PDF 等常用文档格式的数据解析、内容抽取和规范化处理。

（3）数据清洗脱敏

对采集数据进行重复内容剔除、无效信息过滤、格式统一、敏感信息识别与脱敏处理，严控涉及个人隐私、敏感字段和未经授权数据进入知识库。

（4）结构化与分块

按照学段、学科、年级、章节、知识点等维度开展结构化处理，设置合理的分块粒度和重叠策略，保证语义完整性和检索命中率。

（5）元数据标注

建立元数据标注规范，对数据来源、适用对象、资源属性、知识主题、更新日期等信息进行统一标注；按学科、学段、知识点等维度标注，标注准确率≥95%。

（6）向量知识库入库

将治理后的数据进行向量化处理，完成索引构建、检索参数配置、检索重排策略配置和入库质量校验；支持按段落、语义单元切分，支持语义检索和混合检索。

（7）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来源必须合法、授权完整、可追溯；标注数据加密存储、权限隔离；所有数据境内存储，严禁出境。

（8）数据治理与沉淀

提供对话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按会话维度持久化存储完整对话记录；内置质量评估机制，支持人工标注质量等级、打标签及备注，支持多维度筛选并批量导出。

3．RAG 知识库服务

（1）私有知识库构建与管理

支持 Word、MD、TXT、HTML、PDF 等文本格式及视频、音频、数据库等非文本格式；视频/音频资源须预处理（自动转写文本、关键帧提取等），确保非文本资源可被有效检索与利用。

（2）RAG 检索增强

支持语义检索、混合检索、重排序；RAG 准确率≥80%；召回率≥90%；上下文窗口≥128K tokens。

（3）提示词模板管理

建立教育场景提示词模板，支持模板创建、编辑、版本管理和场景关联，覆盖教学设计、出题、答疑、学情分析等核心场景。

（4）知识库挂载

支持智能体按场景挂载指定知识库，实现检索范围精准控制；支持答案引用标注，智能体回答可溯源至具体知识库条目。

4．本地算力服务

在服务期内向采购方提供满足以下指标的部署于采购方本地的算力服务:

（1）算力：单节点 FP8 稠密算力合计≥ 1000 TFLOPS，可由多卡组合以等效方式满足：

（2）显存：单卡或节点合计≥ 80GB：

（3）内存：≥ 256GB，支持 ECC；

（4）存储：≥ 8TB NVMe SSD（PCIe 4.0+）；

（5）有效算力利用率及卡间互联性能由投标方在方案中说明，采购人保留组织基准测试验证的权利；

（6）服务期满由供货方撤回。

5．模型管理服务

（1）大模型集成服务

支持接入国产主流通用大模型，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 种大模型，覆盖文本生成、多模态理解、图片生成等模型类型；支持模型快速接入、登记、配置、下架和默认模型设置；提供兼容主流大模型 Chat Completions 标准的 API 接口，支持流式输出（SSE）、工具调用（Function Calling）与 JSON 结构化输出；支持对每个用户设置调用额度（配额）、限流阈值，并提供用量统计与对账；服务期内需承诺提供不低于 800 亿词元（Token）的模型调用用量（含输入 Token 与输出 Token）。

（2）文本生成类大模型 API 服务

支持上下文记忆、流式返回、深度思考模式、多轮对话和文本图片多模态识别；上下文窗口≥128K tokens，最大输出≥32K tokens，支持 Token 透明计费、监控、日志、对账。

（3）图片生成类大模型 API 服务

支持自定义生成分辨率和图像比例，支持按生图张数透明计费、监控、日志、对账。

（4）模型选型要求

接入的国产通用大模型必须是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模型；优先选用在教育领域已有成熟应用案例的模型。

（5）大模型安全服务

建立模型输出过滤和安全管控机制，通过系统提示词设计、内容安全策略配置、敏感词与违规内容拦截、回答边界约束、人工复核和日志审计等方式，过滤违法违规内容，降低大模型"幻觉"风险，确保输出内容合规、安全、适教。

（6）安全指标要求

违法请求拒答率≥99%；合法内容合格率≥95%；虚假信息识别率≥99%；低俗内容识别率≥99%；歧视内容识别率≥99%。

（二）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

大模型应用服务面向平台实际使用场景，建设多模态对话服务和多智能体服务，将模型能力、知识库能力和业务流程编排能力转化为可直接服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平台运营的应用能力。

1．多模态对话服务

为平台提供多模态交互对话问答服务，支持文本、语音、图像等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语音提问实时识别、图像内容识别解读、文本生成与问答响应。

支持多轮对话记忆、上下文理解、历史对话记录查看和删除，满足师生在课程学习、教学准备、资源检索、平台使用咨询等场景下的连续交互需求。

2．智能体服务

须搭建 8 个教育领域专用智能体，覆盖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平台服务三类场景。要求如下：

（1）智能体建设范围

须包括教师备课助手、作业批改智能体、智能出题智能体、学情分析智能体、英语口语练习智能体、智能学伴、职业兴趣测评智能体、智能客服。

（2）教师备课助手

支持围绕学段、学科和知识点，快速生成教学设计、思维导图、资源推荐和课件建议。

（3）作业批改智能体

支持作业智能批改、结果分析、个性化诊断和学习资源推荐。

（4）智能出题智能体

支持按知识点、重难点和难度层级生成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常见题型。

（5）学情分析智能体

支持基于课堂练习、课后作业等数据形成分析结果，辅助教师改进教学。

（6）英语口语练习智能体

支持模拟对话、口语与听力练习、发音纠正和语法反馈。

（7）智能学伴

支持覆盖全学科知识点解析、概念原理拆解、智能答疑、学习路径规划和资源推荐。

（8）职业兴趣测评智能体

支持面向中小学生提供科学、简洁、易懂的职业兴趣测评与报告生成服务。

（9）智能客服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支持平台使用疑问解答、功能操作指导、教学资源检索、

资源预览和下载指引。

（10）多智能体协作

通过智能体协作框架，实现多个智能体围绕跨场景复杂任务开展联合处理；统一调度L1检索生成、L2分析推荐、L3复杂推理规划等分层处理能力。

（11）智能体编排与发布

提供可视化、拖拽式流程编排能力，节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LLM调用、知识检索、工具调用、条件分支、循环、变量赋值和结束节点；支持提示词、开场白、引导问题、上下文变量和知识库挂载配置；智能体可发布为独立页面、嵌入平台页面或通过标准RESTful API对外提供服务。

3．智能体交互性能要求

针对智能体及多模态对话服务的大模型流式交互过程，提出可验收的性能指标。除另有说明外，各项指标在标准测试环境（业务低峰、服务已预热、无排队等待）下测取，采用流式输出，以多次测试的P50、P95分位值及达标率作为考核口径；上述时延指标在单并发及约定并发（如20路）负载下测取。要求如下：

（1）首字/首帧响应时间（TTFT）

从客户端发出请求至收到首个输出token的时间。普通问答类任务TTFT P50≤1秒、P95≤2秒、达标率≥99%；深度推理类任务TTFT P95≤5秒、达标率≥98%。

（2）输出速率

单并发流式输出速率（不含首token）P50≥50 tokens/秒。

（3）端到端响应时间

从客户端发出请求至收到完整响应结束的时间，按任务复杂度分级，各档P95上限要求如下：

简单任务：单轮对话、无工具调用、输入token<500、输出token≤256，端到端响应时间P95≤5秒；

中等任务：多轮对话（≤5轮）或单工具调用、输入token 500~2000，端到端响应时间P95≤15秒；

复杂任务：多轮对话（>5轮）或多工具调用或多步推理、输入token>2000，端到端响应时间P95≤30秒。

（三）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

提供不少于100课时的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覆盖人工智能基础认知与思维培养、编

程与工具实践、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前沿技术方向、应用与项目实践、伦理与安全等领域。

课程交付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课件、教学设计、课程简介（含课程名称、主讲人信息、课程大纲等）和工具包（比如编程任务卡、测评试题等材料）。

交付的课程不存在权属纠纷，采购人对交付成品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课程资源应纳入平台私有知识库，支持后续被多模态助手和教育智能体检索调用；同时可在人工智能专区课程栏目中按照学段、主题、课程类型等分类展示，支持在线学习、浏览统计和点赞等基础运营能力。

（四）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

整体设计依照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要求：页面头部、底部版权、内容颜色及标识等视觉元素与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保持一致；图标、字体、CSS 等资源文件一致、共享使用。

页面兼容电脑端主流浏览器和 H5 移动端。

（五）安全合规服务

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中小学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等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安全合规要求。要求如下：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办理

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已备案国产通用模型云端 API 方式提供服务，项目上线前应向属地网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内容安全与标识管理

建立模型输出过滤和安全管控机制，过滤违法违规内容，降低大模型生成不实信息风险，确保输出内容合规、安全、适教；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内容添加显著标识，对图片内容添加可见水印和隐式哈希标识，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

（3）投诉举报管理

建立面向师生的人工智能内容投诉举报渠道，支持举报、反馈和处置跟踪。

（4）用户保护

对于未成年人，按学段实施差异化使用管理，建立使用时长提醒和强制休息机制。

（5）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严禁敏感数据上传至外部 API，严禁教师和学生数据导出；采用数据脱敏、访问权限控制、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经脱敏处理后的非敏感数据可上传至已备案国产模型 API。

（6）熔断机制

异常输出超过阈值自动触发熔断。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与服务运营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架构师、产品经理、前端开发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直至完成验收。

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整体技术设计直至完成验收。

开发阶段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全职驻场开发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安排 1-3 名运维工程师（可由原开发团队中熟悉系统的人员兼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期不少于一年。

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得私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作息时间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岗或远程工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不少于一年，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维、API 服务运维、知识库运维、安全合规运维和智能体运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服务途径，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应具备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及消息通知等功能。

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业务系统存在 BUG 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补丁须提供升级服务。

系统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须对故障进行处理；因非计划掉（断）电或系统资源不足导致故障时，须配合开展系统恢复。

须有应急保障措施，并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计划；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状况定期检查，对潜在故障点进行预防。

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同系列模型与平台的免费升级与安全补丁服务，升级过程须保证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应定期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进行安全抽检；当上级网信办或教育行业发布新的合规要求或标准更新时，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适配。

附件2: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6个月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

（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

（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IP地址；

（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

（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

（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

（1）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 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 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 日志数据、用户手册、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 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 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 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 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 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 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 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 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注册地址名称）_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相关要求

1．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豫财磋商采购-2026-1004__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建设周期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模块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要求指标		对采购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					
2	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					
3	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					
4	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					
5	安全合规服务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指标”要求，对采购文件偏

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方案
2. 专区整体运维方案
3. 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
4. 运维服务培训方案
5.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五、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付款发票扫描件。

2.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3.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六、供应商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其他要求承诺函

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关于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与应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推广人工智能在教学全场景的应用，并开展全学段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教育正从“课外兴趣”向“核心素养”转变，现有教育模式面临新的挑战：缺乏统一的课程体系与资源供给、智能化教育工具的支撑不足、师生人工智能素养亟待提升。目前，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已具备一定基础，正处于扩容提质的关键阶段。依托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已成为落实省级战略部署、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师生迫切需求的必然选择。

二、须参照的标准及规范

1.《数据采集与处理通用规范》（GB/T 36344-2018）

2.《知识图谱技术参考架构》（GB/T 41867-2022）

3.《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系统技术要求》（GB/T 42569-2023）

4.《智能教育平台通用技术规范》（JY/T 0633-2022）

5.《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网信办等四部门）

6.《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7.《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8.《教育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2024）

9.《人工智能 语料库 基础术语》（教育部，2026）

10.《信息技术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技术要求》（GB/T 37729-2019）

11.《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1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1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1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要求》(GB/T36627-2018）

1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20.《中小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

21.《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

22.《智慧教育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要求》（GB/T 41546-2022）

23.《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 0661-2025）

2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

25. 《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54-2025）

2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

27.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 年 1 月 1 日修改施行）

29. 《“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教育部等五部门，2026 年 4 月）

30. 《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要求与评估办法》（中国信通院）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依托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现有架构，建设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形成“数据治理、算力支撑、模型管理、应用服务、课程资源”一体化服务体系。项目坚持安全合规、教育适配、集约建设、开放扩展原则，统筹云端通用大模型能力与本地教育大模型能力，面向教师、学生和平台管理者提供可持续迭代的人工智能教育服务。

专区应与现有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支持师生使用既有账号访问相关课程资源、智能助手和智能体应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一） 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

1.与现有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2.数据服务；

3.RAG 知识库服务；

4.本地算力服务；

5.模型管理服务。

（二） 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

1.多模态对话服务；

2.智能体服务；

3.智能体交互性能要求。

（三）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

（四）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

（五）安全合规服务

四、项目时间（实质性要求）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内容并部署。

五、技术要求指标

本次采购内容为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专区建设及相关服务，未在采购需求之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私自对平台内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统计、用户权限等做出改动，更不得泄露平台相关数据和服务内容。

（一）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

平台大模型基础支撑服务是专区建设的底座性服务，包括数据服务、RAG知识库服务、本地算力服务和模型管理服务。

1．与现有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1）支持专区与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2）支持将专区应用页面集成到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并完成跳转；

（3）支持与平台师生账号信息进行绑定，完成师生账号单点登录，支持师生使用既有账号访问课程资源、智能助手和智能体应用，并通过WEB和H5方式提供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2．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教育大模型能力建设和智能体应用落地的基础，须围绕课程标准、优质教学资源、教育政策和平台业务资源等开展规范化整理、脱敏治理、结构化加工、向量化入库。要求如下：

（1）数据采集与清洗服务

采集课程标准、教材目录、教学设计、河南教育政策文件及平台已授权使用的教学资源、应用案例和服务问答等数据，提供不少于 20 万条数据资源的采集与清洗；开展去重、格式化、质量筛选；个人信息脱敏准确率≥99%。

（2）数据源格式支持

应支持 Word、MD、TXT、HTML、PDF 等常用文档格式的数据解析、内容抽取和规范化处理。

（3）数据清洗脱敏

对采集数据进行重复内容剔除、无效信息过滤、格式统一、敏感信息识别与脱敏处理，严控涉及个人隐私、敏感字段和未经授权数据进入知识库。

（4）结构化与分块

按照学段、学科、年级、章节、知识点等维度开展结构化处理，设置合理的分块粒度和重叠策略，保证语义完整性和检索命中率。

（5）元数据标注

建立元数据标注规范，对数据来源、适用对象、资源属性、知识主题、更新日期等信息进行统一标注；按学科、学段、知识点等维度标注，标注准确率≥95%。

（6）向量知识库入库

将治理后的数据进行向量化处理，完成索引构建、检索参数配置、检索重排策略配置和入库质量校验；支持按段落、语义单元切分，支持语义检索和混合检索。

（7）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来源必须合法、授权完整、可追溯；标注数据加密存储、权限隔离；所有数据境内存储，严禁出境。

（8）数据治理与沉淀

提供对话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按会话维度持久化存储完整对话记录；内置质量评估机制，支持人工标注质量等级、打标签及备注，支持多维度筛选并批量导出。

3．RAG 知识库服务

（1）私有知识库构建与管理

支持 Word、MD、TXT、HTML、PDF 等文本格式及视频、音频、数据库等非文

本格式；视频/音频资源须预处理（自动转写文本、关键帧提取等），确保非文本资源可被有效检索与利用。

（2）RAG 检索增强

支持语义检索、混合检索、重排序；RAG 准确率≥80%；召回率≥90%；上下文窗口≥128K tokens。

（3）提示词模板管理

建立教育场景提示词模板，支持模板创建、编辑、版本管理和场景关联，覆盖教学设计、出题、答疑、学情分析等核心场景。

（4）知识库挂载

支持智能体按场景挂载指定知识库，实现检索范围精准控制；支持答案引用标注，智能体回答可溯源至具体知识库条目。

4．本地算力服务

在服务期内向采购方提供满足以下指标的部署于采购方本地的算力服务:

（1）算力：单节点 FP8 稠密算力合计≥ 1000 TFLOPS，可由多卡组合以等效方式满足；

（2）显存：单卡或节点合计≥ 80GB；

（3）内存：≥ 256GB，支持 ECC；

（4）存储：≥ 8TB NVMe SSD（PCIe 4.0+）；

（5）有效算力利用率及卡间互联性能由投标方在方案中说明，采购人保留组织基准测试验证的权利；

（6）服务期满由供货方撤回。

5．模型管理服务

（1）大模型集成服务

支持接入国产主流通用大模型，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 种大模型，覆盖文本生成、多模态理解、图片生成等模型类型；支持模型快速接入、登记、配置、下架和默认模型设置；提供兼容主流大模型 Chat Completions 标准的 API 接口，支持流式输出（SSE）、工具调用（Function Calling）与 JSON 结构化输出；支持对每个用户设置调用额度（配额）、限流阈值，并提供用量统计与对账；服务期内需承诺提供不低于 800 亿词元（Token）的模型调用用量（含输入 Token 与

输出 Token）。

（2）文本生成类大模型 API 服务

支持上下文记忆、流式返回、深度思考模式、多轮对话和文本图片多模态识别；上下文窗口≥128K tokens，最大输出≥32K tokens，支持 Token 透明计费、监控、日志、对账。

（3）图片生成类大模型 API 服务

支持自定义生成分辨率和图像比例，支持按生图张数透明计费、监控、日志、对账。

（4）模型选型要求

接入的国产通用大模型必须是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模型；优先选用在教育领域已有成熟应用案例的模型。

（5）大模型安全服务

建立模型输出过滤和安全管控机制，通过系统提示词设计、内容安全策略配置、敏感词与违规内容拦截、回答边界约束、人工复核和日志审计等方式，过滤违法违规内容，降低大模型"幻觉"风险，确保输出内容合规、安全、适教。

（6）安全指标要求

违法请求拒答率≥99%；合法内容合格率≥95%；虚假信息识别率≥99%；低俗内容识别率≥99%；歧视内容识别率≥99%。

（二）平台大模型应用服务

大模型应用服务面向平台实际使用场景，建设多模态对话服务和多智能体服务，将模型能力、知识库能力和业务流程编排能力转化为可直接服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平台运营的应用能力。

1．多模态对话服务

为平台提供多模态交互对话问答服务，支持文本、语音、图像等多种交互方式，实现语音提问实时识别、图像内容识别解读、文本生成与问答响应。

支持多轮对话记忆、上下文理解、历史对话记录查看和删除，满足师生在课程学习、教学准备、资源检索、平台使用咨询等场景下的连续交互需求。

2．智能体服务

须搭建 8 个教育领域专用智能体，覆盖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平台服务三类

场景。要求如下：

（1）智能体建设范围

须包括教师备课助手、作业批改智能体、智能出题智能体、学情分析智能体、英语口语练习智能体、智能学伴、职业兴趣测评智能体、智能客服。

（2）教师备课助手

支持围绕学段、学科和知识点，快速生成教学设计、思维导图、资源推荐和课件建议。

（3）作业批改智能体

支持作业智能批改、结果分析、个性化诊断和学习资源推荐。

（4）智能出题智能体

支持按知识点、重难点和难度层级生成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常见题型。

（5）学情分析智能体

支持基于课堂练习、课后作业等数据形成分析结果，辅助教师改进教学。

（6）英语口语练习智能体

支持模拟对话、口语与听力练习、发音纠正和语法反馈。

（7）智能学伴

支持覆盖全学科知识点解析、概念原理拆解、智能答疑、学习路径规划和资源推荐。

（8）职业兴趣测评智能体

支持面向中小学生提供科学、简洁、易懂的职业兴趣测评与报告生成服务。

（9）智能客服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支持平台使用疑问解答、功能操作指导、教学资源检索、资源预览和下载指引。

（10）多智能体协作

通过智能体协作框架，实现多个智能体围绕跨场景复杂任务开展联合处理；统一调度 L1 检索生成、L2 分析推荐、L3 复杂推理规划等分层处理能力。

（11）智能体编排与发布

提供可视化、拖拽式流程编排能力，节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LLM 调用、知识检索、工具调用、条件分支、循环、变量赋值和结束节点；支持提示词、开场白、

引导问题、上下文变量和知识库挂载配置；智能体可发布为独立页面、嵌入平台页面或通过标准 RESTful API 对外提供服务。

3．智能体交互性能要求

针对智能体及多模态对话服务的大模型流式交互过程，提出可验收的性能指标。除另有说明外，各项指标在标准测试环境（业务低峰、服务已预热、无排队等待）下测取，采用流式输出，以多次测试的 P50、P95 分位值及达标率作为考核口径；上述时延指标在单并发及约定并发（如 20 路）负载下测取。要求如下：

（1）首字/首帧响应时间（TTFT）

从客户端发出请求至收到首个输出 token 的时间。普通问答类任务 TTFT P50≤1 秒、P95≤2 秒、达标率≥99%；深度推理类任务 TTFT P95≤5 秒、达标率≥98%。

（2）输出速率

单并发流式输出速率（不含首 token）P50≥50 tokens/秒。

（3）端到端响应时间

从客户端发出请求至收到完整响应结束的时间，按任务复杂度分级，各档 P95 上限要求如下：

简单任务：单轮对话、无工具调用、输入 token<500、输出 token≤256，端到端响应时间 P95≤5 秒；

中等任务：多轮对话（≤5 轮）或单工具调用、输入 token 500~2000，端到端响应时间 P95≤15 秒；

复杂任务：多轮对话（>5 轮）或多工具调用或多步推理、输入 token>2000，端到端响应时间 P95≤30 秒。

（三）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和资源服务

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的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覆盖人工智能基础认知与思维培养、编程与工具实践、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前沿技术方向、应用与项目实践、伦理与安全等领域。

课程交付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课件、教学设计、课程简介（含课程名称、主讲人信息、课程大纲等）和工具包（比如编程任务卡、测评试题等材料）。

交付的课程不存在权属纠纷，采购人对交付成品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课程资源应纳入平台私有知识库，支持后续被多模态助手和教育智能体检索调用；同时可在人工智能专区课程栏目中按照学段、主题、课程类型等分类展示，支持在线学习、浏览统计和点赞等基础运营能力。

（四）人工智能教育专区页面设计服务

整体设计依照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要求：页面头部、底部版权、内容颜色及标识等视觉元素与河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保持一致；图标、字体、CSS 等资源文件一致、共享使用。

页面兼容电脑端主流浏览器和 H5 移动端。

（五）安全合规服务

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中小学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等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安全合规要求。要求如下：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办理

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已备案国产通用模型云端 API 方式提供服务，项目上线前应向属地网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内容安全与标识管理

建立模型输出过滤和安全管控机制，过滤违法违规内容，降低大模型生成不实信息风险，确保输出内容合规、安全、适教；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内容添加显著标识，对图片内容添加可见水印和隐式哈希标识，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

（3）投诉举报管理

建立面向师生的人工智能内容投诉举报渠道，支持举报、反馈和处置跟踪。

（4）用户保护

对于未成年人，按学段实施差异化使用管理，建立使用时长提醒和强制休息机制。

（5）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严禁敏感数据上传至外部 API，严禁教师和学生数据导出；采用数据脱敏、访问权限控制、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经脱敏处理后的非敏感数据可上传至已备案国产模型 API。

（6）熔断机制

异常输出超过阈值自动触发熔断。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与服务运营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架构师、产品经理、前端开发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直至完成验收。

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整体技术设计直至完成验收。

开发阶段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全职驻场开发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安排 1-3 名运维工程师（可由原开发团队中熟悉系统的人员兼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期不少于一年。

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得私自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作息时间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岗或远程工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不少于一年，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维、API 服务运维、知识库运维、安全合规运维和智能体运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服务途径，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应具备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及消息通知等功能。

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业务系统存在 BUG 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补丁须提供升级服务。

系统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须对故障进行处理；因非计划掉（断）电或系统资源不足导致故障时，须配合开展系统恢复。

须有应急保障措施，并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计划；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状况定期检查，对潜在故障点进行预防。

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同系列模型与平台的免费升级与安全补丁服务，升级过程须保证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应定期对人工智能输出内容进行安全抽检；当上级网信办或教育行业发布新

的合规要求或标准更新时，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适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